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防疫期間，有下列未遵守港區防疫作業規定行為者，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p> <p>(一) 船舶於港區停泊期間，對船上人員負管控或監督責任者，未善盡管控責任或未確實監督遵守政府相關防疫規定。</p> <p>(二) 具風險船舶之船上人員於非作業期間下船，或作業期間未遵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之規定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考量目前國際疫情仍嚴峻，違反國際商港防疫措施恐有影響港區安全之虞，爰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 2.0)」修正案，強化航商、船舶與船員之防疫管理作為並檢討違反規定之相關罰則，並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公告，防疫期間未能遵守港區防疫作業規定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以維港區安全。</p>